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
圈搬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阳芬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杭柯

建设单位：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电话：18918158361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
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

检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
街道天荷路 44 号 2 幢 601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1
附件 1：环评批复	62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67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68
附件 4：监测报告	69
附件 5：危废协议	99
附件 6：竣工公示及公示照片	101
附件 7：调试公示	103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104
附件 9：不具备采样条件说明	10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密封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橡胶密封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湖市欣诚环保设备 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湖市欣诚环保设备经 营部		
投资总概算	2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	比例	2.59%
实际总投资	12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1.13；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4.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 四号，2021.12.24；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8.31； 7、《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8.1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7.16; 9、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发布，2021.2.10）； 11、《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2017.5.12）； 1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2.5;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8000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2〕49号，2022.5.20; 16、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
收
监
测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1、废气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配料、投料粉尘、炼胶（混炼）废气（包括密炼废气、捏炼废气、开炼/出片废气）以及硫化废气（包括液压硫化成型废气和烘箱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

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³）	基准排气量（m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需按以下公式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式中：
 $P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 ：实际排气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 ：第 i 中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p_{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若实际排气总量与基准排气总量的比值小于 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5
二硫化	4.2	25
硫化氢	0.90	2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中的排放限值, H₂S、CS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CS ₂		3.0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2、废水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废水)混合排放, 入网标准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无硫化物对应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后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 硫化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3中标准。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300
3	BOD ₅	80
4	氨氮	30*
5	SS	150
6	石油类	10
7	总磷	1

8	硫化物	1
---	-----	---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SS）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4	动植物油	1
5	硫化物	1

（2）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标准中，纳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氨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_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_2169-2018）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NH ₃ -N）	2（4）
3	总磷	0.3

注：氨氮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1）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3、固废

（1）环评执行标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企业一般固废应满足《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过程应满足（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

求，（2）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4、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确定本次先行验收第一阶段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7t/a、氨氮 0.007t/a、颗粒物 0.562t/a、VOCs0.512t/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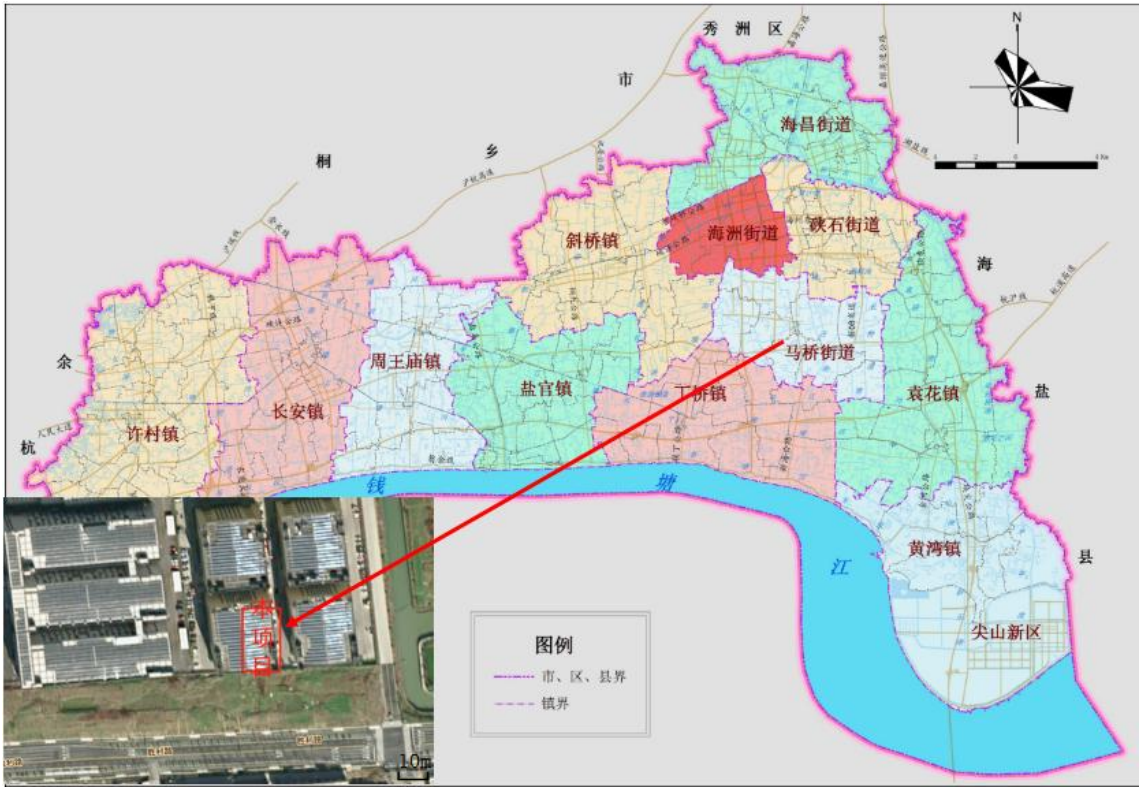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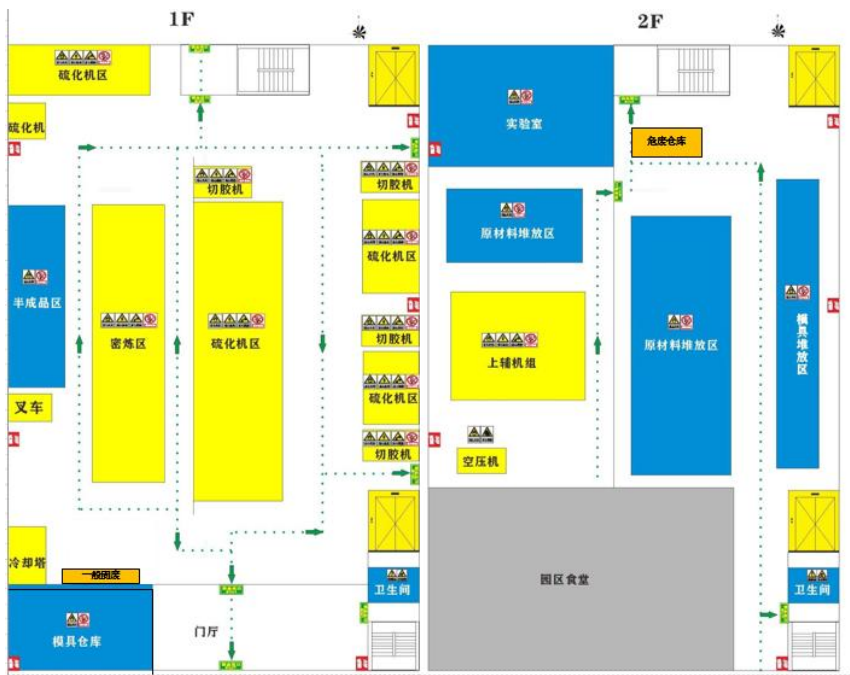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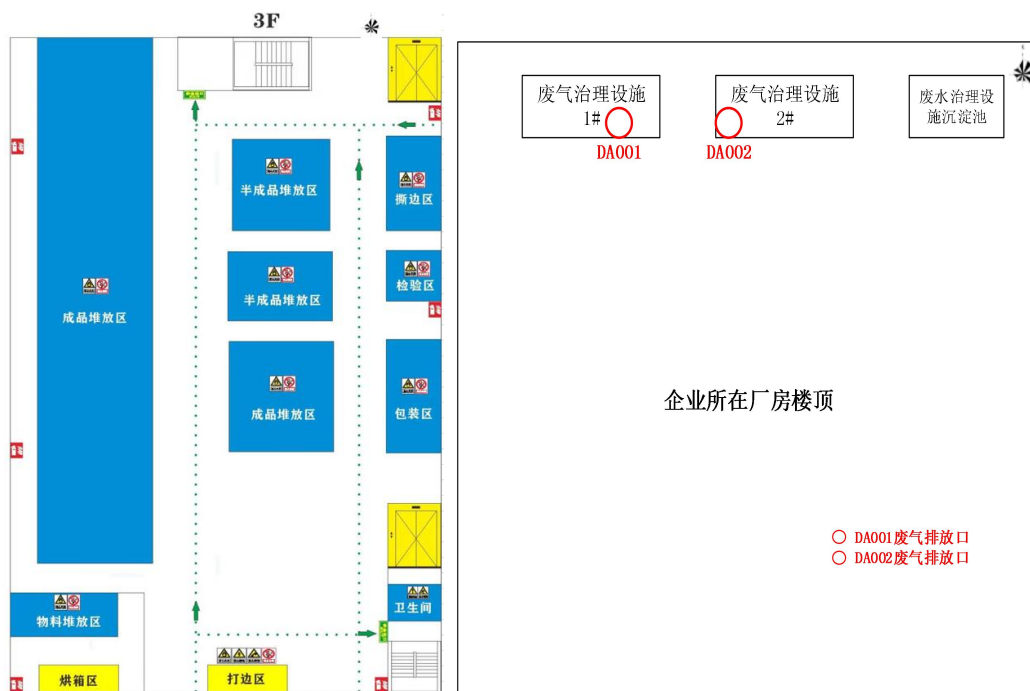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3F、楼顶)



图 2-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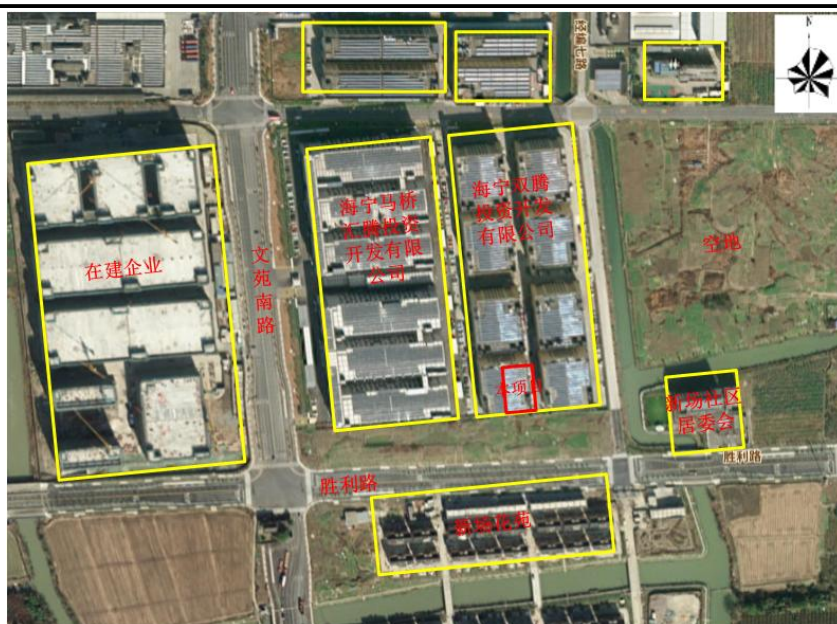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2、工程建设内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加工。本项目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3681.83 平方米，根据《马桥街道（经编园区）橡胶行业准入及整治提升方案》，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属于整治提升范围名单内企业，因此，企业利用此次契机，实施年产橡胶密封圈 8000 吨的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实施搬迁，故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已立案查处（立案号：嘉环（海）立审[2022]第 91 号）。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2〕49 号，见附件 1）。

因市场经济不景气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0 吨橡胶密封圈产品。（2）第二阶段配套硫化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0 吨橡胶密封圈产品。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第二阶段目前部分硫化机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安装齐全，主体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可满足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首次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4817291065638001X），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劳动定员共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12 小时工作制度。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公司位于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拟投资 2120 万元，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的生产能力	企业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实际投资 1280 万元，形成年产 4000 吨橡胶密封圈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与审批一致，产能先行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来源于海宁自来水厂	来源于海宁自来水厂	与审批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审批一致
	供电	由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由国家电网海宁公司供应	与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企业项目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上辅机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TA001）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2）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炼胶废气炼胶废气通过布袋除尘（TA003）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和烘箱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2）处理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4）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审批不一致，废气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为低效治理设施，企业进行淘汰，更新为 2 套“活性炭吸附”，排放口高度均为 25m。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项目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废水为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	与审批一致

		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础减震、隔声等	与审批一致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磨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破损含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新增破损含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第一阶段达产率为 99.1%。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 审批规模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际规模	第一阶段折全 年生产规模	变化情 况	备注
1	橡胶密封圈	吨	8000	4000	991	3964	-36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审批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密炼机	XSN-35	3	2	0
2	开炼机	XK-400	3	3	+1
3	出片机	/	1	0	-1
4	提升机	DTJ-35	2	2	+1

5	捏炼机负压输上辅机	35L	1 组	1	0
6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300T	20	10	0
7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200T	28	15	+1
8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63T	10	0	-5
9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50T	10	0	-5
10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250T	0	2	+2
11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120T	0	1	+1
12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100T	0	3	+3
13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60T	0	1	+1
14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35T	0	8	+8
15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合计	/	12730T	7260T	+895T
16	切条机	Q800 、Q600	4	5	+3
17	切片机	SX-CT-BOP	1	1	0
18	硅胶切条机	KS-A	1	1	0
19	电子拉力机	OU-5000	1	1	0
20	硫化仪	MDK-2000	1	1	0
21	老化箱	401B-A	1	1	0
22	冲片机	CP-25A	1	1	0
23	硬度机	XY- 1	2	5	+4
24	厚度机	HD- 10- 11	1	5	+4
25	密度测试仪	GH- 1200	1	1	0
26	光学影像量测仪	VMS300	1	1	0
27	视频溶点仪	JH30L	1	1	0
28	橡胶低温脆性试验机	XCY- 11	1	1	0
29	烘箱（电加热）	SG01-6	8	6	+2
30	全自动拆边机	/	0	2	+2

为满足生产需要，切条机较审批增加 1 台、硬度机较审批增加 1 台 3、厚度机较审批增加 4 台、全自动拆边机较审批增加 2 台，企业原辅料及产品产能均在审批范围内，且增加的设备不增加产污量。

3、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第一阶段 审批用量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用量	折年用 量	折达产年 用量	变化量
1	天然橡胶	1390	695	172	688	694.2	-0.8
2	氟橡胶生胶	300	150	36.9	147.6	148.9	-1.1

3	丁腈橡胶	1420	710	168.1	672.4	678.5	-31.5
4	三元乙丙橡胶	1240	620	155	620	625.6	5.6
5	硅橡胶	800	400	99.7	398.8	402.4	2.4
6	交联剂（硫化剂）	0.1	0.05	0.01	0.04	0.04	-0.01
7	双二五硫化剂	0.05	0.025	0.01	0.04	0.04	0.015
8	硫磺硫化剂	50	25	6.1	24.4	24.6	-0.4
9	促进剂	80	40	9.8	39.2	39.6	-0.4
10	N330-990 炭黑	976	488	121	484	488.4	0.4
11	硫酸钡	100	50	12.3	49.2	49.6	-0.4
12	白炭黑	320	160	39.5	158	159.4	-0.6
13	碳酸钙	500	250	61.9	247.6	249.8	-0.2
14	铁红	0.01	0.005	0.001	0.004	0.004	-0.001
15	酞菁绿	0.02	0.01	0.01	0.04	0.04	0.03
16	机油	500	250	62.2	248.8	251.1	1.1
17	石蜡油	300	150	37.4	149.6	11.0	-139
8	氧化锌	70	35	8.5	34	34.3	-0.7
19	石蜡	1	0.5	0.1	0.4	0.4	-0.1
20	防老剂	0.9	0.45	0.1	0.4	0.4	-0.05
21	硬脂酸	0.98	0.49	0.1	0.4	0.4	-0.09
22	二辛脂	3	1.5	0.25	1	1.0	-0.5
23	模具（外购）	2400 套/ 年	1200 套/年	280 套/年	1120 套/ 年	1130 套/年	-70 套/年

4、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源，年排放量为 742.5t/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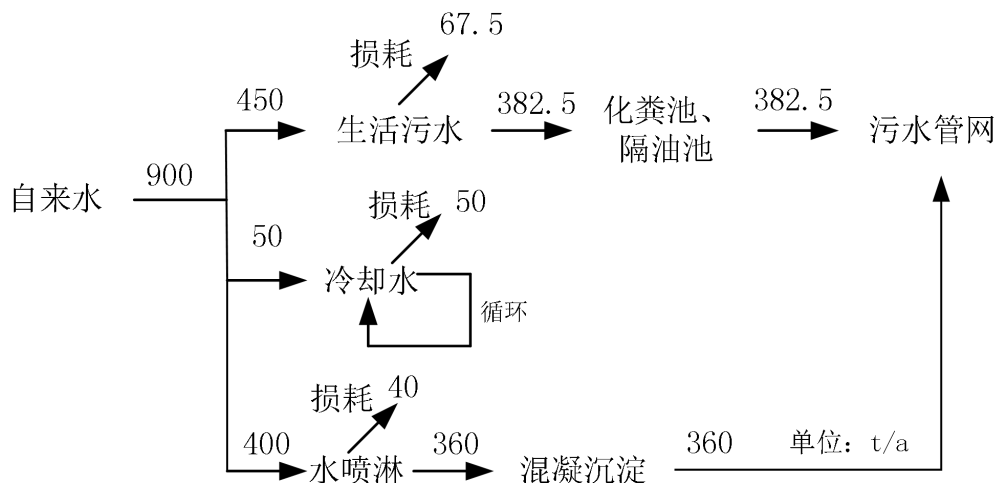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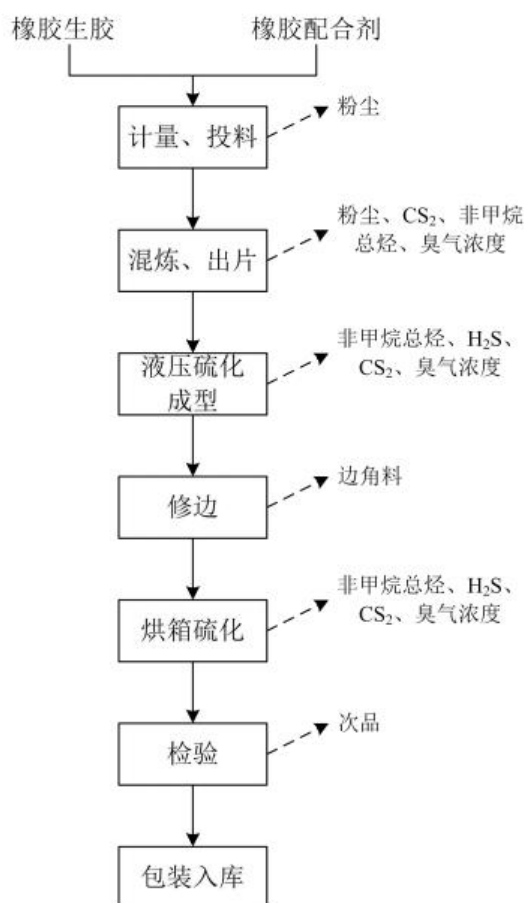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配料：购入原材料（天然橡胶、氟橡胶生胶、丁腈橡胶生胶、硅橡胶生胶，及硫化剂、促进剂、炭黑、颜料、机油、二辛脂、石蜡油、氧化锌等），按比例称重、配料。

混炼出片：配好的原料由人工从密炼机顶部加入密炼机进行密炼，捏炼机采用自动投料，密炼（捏合）过程会产生热量。密炼（捏合）均匀的混炼胶，通过开炼机/出片机挤出成型胶片（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碾压成片）。炼胶温度较低，控制在 60~100℃，加工时间约为 10~20min。

硫化成型：挤出成型的胶片进入液压机按照模具样式压制成型制成密封件。硫化温度较高，控制在 160-190℃，加工时间为 2-10min。

修边：修边去除密封件多余的边角。

烘箱硫化：修边后的少部分密封件再进入烘箱加工，提高产品性能。烘箱加工温度控制在 150℃，加工时间约为 30min。

6、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类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发生变化。	公司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拟投资 2120 万元，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的生产能力	企业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投资 1850 万元，形成年产 4000 吨橡胶密封圈的生产能力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	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4000 吨橡胶密封圈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第一阶段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67t/a、NH ₃ -N0.007t/a、VOCs0.512t/a、颗粒物 0.562t/a、。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总量	否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项目选址未变，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橡胶密封圈；生产工艺见表 2-5；主要原辅料见表 2-4；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COD、NH ₃ -N、VOCs、颗粒物；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产品品种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原辅材料未增加，主要产污生产设施（密炼机、硫化机）未上齐，新增切条机、硬度机、厚度机等不新增产污设施，企业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一般原辅料储存于仓库内，危化品原辅料储存在危化品仓库内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投料、炼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关于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通知》（海环发〔2023〕8 号），认定“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为低效治理设施，企业进行淘汰，更新为 2 套高效治理实施“活性炭吸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污染防治措施未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磨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破损含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1 环评要求

(1) 投料废气：由于粉状原料绝大部分通过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自动密闭投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少，该粉尘通过布袋除尘（TA001）收集处理后回用。

(2) 炼胶废气：炼胶过程进料口、出料口关闭，设备整体处于密闭状态，密炼机、捏炼机出料口实施区域封闭，密闭收集密炼及捏炼产生的废气，在开炼机、出片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的炼胶废气先通过布袋除尘（TA001）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TA002）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总风量约 30000m³/h。

(3) 液压硫化（一次硫化）废气：一次硫化采用液压机硫化，由于设备较多，无法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密闭，建议企业实施车间密闭，并在各个硫化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一同通过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TA003）处理后通过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总风量约 30000m³/h。

(4) 烘箱硫化（二次硫化）废气：二次硫化采用烘箱硫化，企业拟在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与炼胶废气一起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TA002）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3-1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风量(m ³ /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TA001）	30000	DA001	15
炼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布袋除尘（TA001）+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TA002）			
二次硫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TA002）			
一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TA003）	30000	DA002	15

1.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包括密炼废气、捏炼废气、开炼/出片废气）和硫化废气（包括液压硫化成型废气和烘箱硫化废气），实际已落实环评审批废气要求措施，具体如下：

(1) 配料投料粉尘

1 组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自动计量、投料），粉状原料绝大部分通过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自动密闭投料，投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TA001）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2）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200mm，风量为 30000m³/h。

(2) 炼胶废气

1 台密炼机（自动投料），1 台密炼机（人工投料）炼胶过程进料口、出料口关闭，设备置于软帘密闭隔间，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炼胶废气通过布袋除尘（TA003）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2）处理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200mm，风量为 30000m³/h。

(3) 硫化废气

液压硫化成型废气通过实施车间整体密闭，并在各个硫化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4）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200mm，风量为 30000m³/h。

(4) 烘箱废气

烘箱二次硫化废气在各个烘箱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2）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200mm，风量为 30000m³/h。

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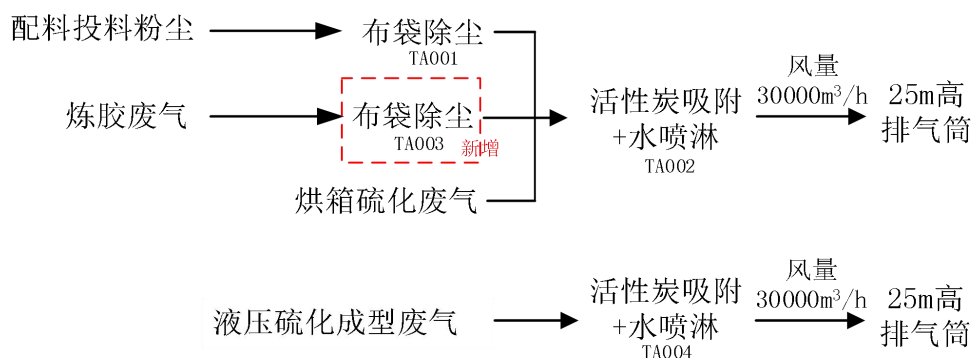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检测口

按规范设置排放口采样孔、排放口标识。

2、废水

2.1 环评要求

表 3-2 环评中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和喷淋废水一同纳管,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	喷淋	COD _{Cr} 、SS、硫化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入污水

废水	废水	物	管网，然后进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
----	----	---	--------------------------------------

2.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已明确落实环评审批废水处理要求。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1个排放口）。员工共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12 小时单班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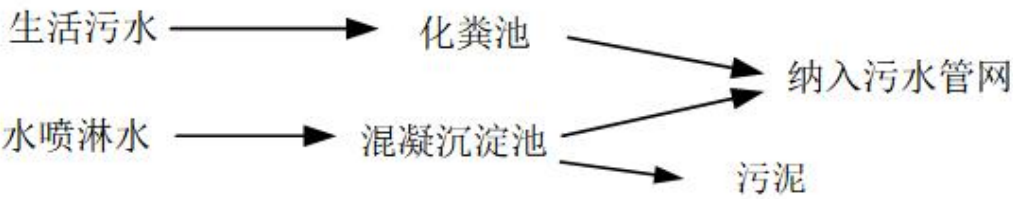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检测口

3、固废

1.1 环评要求

表 3-3 本项目环评中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要求

序号	产生工序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修边、检验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291-001-05	外卖综合利用	48.1
2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1-001-07		3.5
3	硫化成型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999-99		0.7t/5a
4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	/	回用于生产	少量
5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	/	厂家回收利用	8
6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
7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0.4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1
9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10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7.5

2.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投料产生的粉尘，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次品，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破损含油废包装桶，液压硫化成型产生的废模具，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气处理采用光催化设施已淘汰，不产生废灯管。

投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磨具收集后外售；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破损含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具体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3。

表 3-4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已产生	不为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少量	少量
2	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48.31	24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已产生	不为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8	4
4	破损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08 900-249-08	0	0.001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3.5	1.5
6	废模具	硫化成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0.7t/5a	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49 900-039-49	0	1.5
8	废灯管	废气处理	不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29 900-023-29	0.05	0
9	污泥	废水处理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49 772-006-49	0.4	0.01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08 900-214-08	1	0.1

11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HW49 900-041-49	0.01	0.005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	7.5	3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2）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属性	处理单位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不为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三门县鑫迪橡塑厂）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4	废模具	硫化成型	一般固废	
5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不为固废	厂家回收
6	破损含油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0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3）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磨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破损含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分别台账记录。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南部，占地约 2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固废至于容器内。



图 3-5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2 楼北侧（总占地面积 1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危废包装上张贴标签，仓库内设置警示标志、分区标志等，门口张贴标识牌。



图 3-6 危废仓库

4、噪声

表 3-6 产噪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产生强度 dB（A）	排放强度 dB（A）
1	密炼机	2 台	75-80	55~60
2	开炼机	3 台	75-80	55~60
3	捏炼机负压输送 上辅机	1 组	80-85	60~65
4	液压机	40 台	80-85	60~65
5	冲片机	1 台	75-80	55~60

6	烘箱	6 台	75-80	55~60
---	----	-----	-------	-------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作业期间关闭门窗；高噪音设备增加减震垫；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有效的功能。



图 3-7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备案号：330481-2024-019-L。企业已按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见下表：

表 3-7 应急物资情况

物资类别	实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灭火器	14	灭火	车间
	消防栓	6	灭火	车间
堵漏物资	堵漏胶水、堵漏器	若干	设备抢修、堵漏	厂区内
	沙袋	20 袋	堵漏	厂区内
	有盖空桶	10 只	堵漏	厂区内
	沙箱	1	堵漏	危废仓库
	沙箱	1	堵漏	危险化学品仓库
	雨水切断阀	1 个	切断雨水排放	雨水排放口
	污水切断阀	1 个	切断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口
医疗物资	洗眼器	1 套	医疗救护	车间、厂区内
	医疗工具箱	1 个	医疗救护	车间、厂区内
防护物资	防护眼镜	5 套	个人防护	行政仓库
	工业手套	20 副	个人防护	行政仓库
	防水手套	20 副	个人防护	行政仓库
	工作服	2 套	个人防护	行政仓库

	雨靴	6 双	个人防护	生产部
	电工鞋	6 双	个人防护	综合保障部
	安全帽	10 个	个人防护	行政仓库
	防尘口罩	若干	个人防护	行政仓库
应急物资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应急防护	消控室
	化学防护服	5 套	应急防护	消控室
	过滤式防毒面具	1 个/人, 5 个	应急防护	消控室
	气体浓度检测仪	2 台	应急防护	消控室
	手电筒	若干	应急防护	消控室
	对讲机	若干	应急防护	消控室
	急救箱或急救包	1 包	应急防护	消控室
	吸附材料	/	应急防护	消控室
	应急处置工具箱	1 个	应急防护	消控室
	洗消设施或清洗剂	2	应急防护	消控室
监测物资	废水采样瓶	10 只	应急监测	保安室
	废水监测	若干	应急监测	实验室
标识物资	危险界限带	1 套	现场治安	厂区内
	标注袖章	20 只	人员标识	办公室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12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占比 2.59%。实际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1280 万元的 3.9%。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混凝沉淀池、管道	2	0.5
废气治理	收集管道、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等	41	5
风险事故	防漏防渗、连接管线、阀门、设备等，事故应急池	2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2	0.6
固废处置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3	0.5
合计		50	7.6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8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选址	公司位于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拟投资 2120 万元，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的生产能力	企业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投资 1280 万元，形成年产 4000 吨橡胶密封圈的的生产能力	是

及建设内容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废水为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	是
废气	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企业项目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1.本项目 1 组投料采用自动计量、投料，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TA001）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2）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炼胶废气炼胶过程进料口、出料口关闭，设备置于软帘密闭隔间，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炼胶废气通过布袋除尘（TA003）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2）处理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液压硫化成型废气通过实施车间密闭，并在各个硫化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4）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4.烘箱硫化废气在各个硫化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4）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是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投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磨具收集后外售；包装桶（吨桶）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破损含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是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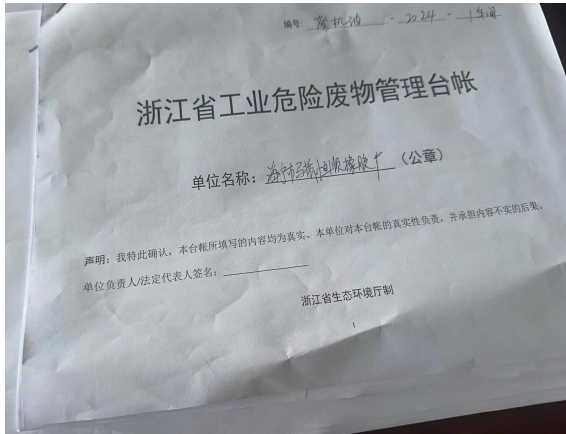
7、其他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913304817291065638001X（详见附件 2）。

（2）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制度上墙等。

	
环保设备操作制度上墙	危废台账记录

（3）应急预案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30481-2024-019-L。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4 年 2 月 4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4-01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吴凯雄	经办人	高玉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废气排放 口 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S ₂ H ₂ S 臭气浓度	收集+布袋除尘+低温 等离子+光催化+水喷 淋+不低于 15m 排气筒	达标排 放, 对周 边大气环 境影响较 小
	DA002 (废气排放 口 2#)	非甲烷总烃 CS ₂ H ₂ S 臭气浓度	收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不低15m 排气筒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水污染物	DW001 (废水总排 口)	pH 、COD 、 SS、 NH3-N 、硫 化物	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达标排 放, 达到 总量控制 的要求
固体废物	修边、检验	边角料、次品	外卖综合利用	/
	原 辅 料 使 用	废 包 装 材 料		
	硫化成型	废模具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抹布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保证设备正 常运转; 加强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合理安排生产	达标排放
其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中的分区防渗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 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设为重点防渗区, 炼胶、 硫化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车间、 办公室及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想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气、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 噪声达标排放, 对生态 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 废气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 为确保处理效率, 在车间设备 检修期间, 废气处理系 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地表水: 危废不得露天堆放, 须存放于危废仓库, 并张贴明显标注; 出 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 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 泄漏污染地表水, 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 维护, 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 落实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③地下水及土壤: 地下水及土壤: 为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厂区需做好分区防 渗, 防 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结论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审批的各项原则、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企业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2〕49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49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内



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2120 万元，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搬迁原有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3 台、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 1 组、液压机 42 台等设备，新增密炼机 2 台、出片机 1 台、液压机 26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橡胶密封圈 8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企业项目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7$ 吨/年、氨氮 ≤ 0.007 吨/年、 $\text{VOCs} \leq 0.51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型	便携式 PH 计	565	2023.5.17-2024.5.16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2023.5.17-2024.5.1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2023.9.19-2024.9.18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2023.10.7-2024.10.6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1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2023.9.19-2024.9.18
2	废气监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3.9.29-2024.9.28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2023.9.29-2024.9.28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真空箱采样器	183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0.006mg/m ³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2023.9.19-2024.9.18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3.5.18-2024.5.17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其修改单	0.001mg/m ³	WZZ-E	全动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168	2023.10.7-2024.10.6
			臭气 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真空箱采样器	181	/
			二硫化 碳	二乙胺分 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162	2023.5.18-2024.5.17
			硫化 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7 年） 5.4.10.3	0.006mg/m ³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178	2023.9.19-2024.9.18
			非甲 烷总 烃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3.9.29-2024.9.28
3	噪声 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23	2023/5/16-2024/5/1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检定有效期
颗粒物、烟气参数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84	5~60L/min	0.1L/min	2023.4.6-2024.4.5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3	5~60L/min	0.1L/min	2023.4.6-2024.4.5
颗粒物、、二硫化 碳、硫化氢	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088	0.1-1.0L/min	0.001L/min	2023/4/6-2024/4/5
			089	0.1-1.0L/min	0.001L/min	2023/4/6-2024/4/5
			209	0.1-1.0L/min	0.001L/min	2023/3/28-2024/3/27
			211	0.1-1.0L/min	0.001L/min	2023/3/28-2024/3/27
			577	0.1-1.0L/min	0.001L/min	2023/7/26-2024/7/25

			579	0.1-1.0L/min	0.001L/min	2023/7/26-2024/7/25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095	风速：1~30m/s 风向： 0~360°（16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2023.2.20-2024.2.19
大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103	80~106KPa	0.1KPa	2023.2.20-2024.2.1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23	30~130dB（A）	0.1dB（A）	2023/5/16-2024/5/15

3、人员能力

表 5-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尹彦群	工程师	HBHJ016
检测报告审核	王海英	工程师	HBHJ127
检测报告审定	段继英	工程师	HBHJ068
其他成员	黄帅	/	HBHJ0128
	李亚鹏	/	HBHJ080
	刘浩	/	HBHJ132
	莫盛昊	/	HBHJ131
	刘华忠	/	HBHJ022
	刘明星	/	HBHJ023
	姚梅芳	/	HBHJ069
	谭娟	/	HBHJ010
	庞思琦	/	HBHJ137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有证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5-4。

(3) 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 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 HJ 91.2-2022 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有证物质测试结果见表 5-4。

表 5-4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2023.12.7	B2004164	pH 值 无量纲	4.06	4.05±0.05	符合
	B22110159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4.7±3.1	符合
	B23040037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53±12	符合
	B22050205	硫化物	11.2	11.3±1.0	符合
	B22110195	氨氮 mg/L	0.428	0.420±0.032	符合
2023.12.8	B2004164	pH 值 无量纲	4.07	4.05±0.05	符合
	B22110159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4.7±3.1	符合
	B23040037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53±12	符合
	B22050205	硫化物	11.3	11.3±1.0	符合
	B22110195	氨氮 mg/L	0.439	0.420±0.032	符合

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相对误差 (%)	控制要求 (%)	结果评定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总烃 (mg/m ³)	3.54	1.7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76	4.4	≤10	符合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总烃 (mg/m ³)	3.56	1.1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54	1.7	≤10	符合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总烃 (mg/m ³)	3.54	1.7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76	4.4	≤10	符合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总烃 (mg/m ³)	3.56	1.1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54	1.7	≤10	符合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总烃 (mg/m ³)	3.45	4.2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81	5.8	≤10	符合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总烃 (mg/m ³)	3.88	7.8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73	3.6	≤10	符合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总烃 (mg/m ³)	3.45	4.2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81	5.8	≤10	符合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总烃 (mg/m ³)	3.88	7.8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73	3.6	≤10	符合

表 5-6 废气采样流量校正记录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2023.12.7	084	采样前	30.0	30.1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30.0	0.0	合格
	577C	采样前	100.0	99.8	-0.2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7	-0.3	合格
	579C	采样前	100.0	99.5	-0.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	合格
	209C	采样前	100.0	100.3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2	0.2	合格
	211C	采样前	100.0	99.7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7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7	-0.3	合格
	577A	采样前	0.5	0.496	-0.8	合格
		采样后	0.5	0.497	-0.6	合格
	577B	采样前	0.5	0.501	0.2	合格
		采样后	0.5	0.501	0.2	合格
	579A	采样前	0.5	0.503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502	0.4	合格
	579B	采样前	0.5	0.498	-0.4	合格
		采样后	0.5	0.497	-0.6	合格
	211A	采样前	0.5	0.503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502	0.4	合格
	211B	采样前	0.5	0.496	-0.8	合格
		采样后	0.5	0.496	-0.8	合格
	209A	采样前	0.5	0.499	-0.2	合格
		采样后	0.5	0.497	-0.6	合格
	209B	采样前	0.5	0.502	0.4	合格
		采样后	0.5	0.503	0.6	合格
	088A	采样前	0.5	0.502	0.4	合格
		采样后	0.5	0.502	0.4	合格
	088B	采样前	0.5	0.496	0.8	合格
		采样后	0.5	0.497	0.6	合格
	089A	采样前	0.5	0.495	1.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5	1.0	合格
	089B	采样前	0.5	0.497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497	0.6	合格
2023.12.8	072	采样前	30.0	29.9	-0.33	合格
		采样后	30.0	29.8	-0.67	合格
	088A	采样前	0.5	0.497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498	-0.4	合格
	088B	采样前	0.5	0.501	0.2	合格
		采样后	0.5	0.502	0.4	合格
	089A	采样前	0.5	0.503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503	0.6	合格
	089B	采样前	0.5	0.496	-0.8	合格
		采样后	0.5	0.497	-0.6	合格
	577C	采样前	100.0	100.3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5	0.5	合格
	579C	采样前	100.0	99.7	-0.3	合格

	209C	采样后	100.0	99.8	-0.2	合格
		采样前	100.0	99.5	-0.5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4	-0.6	合格
	211C	采样前	100.0	100.3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577A	采样前	0.5	0.503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504	0.8	合格
	577B	采样前	0.5	0.503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503	0.6	合格
	579A	采样前	0.5	0.497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496	-0.8	合格
	579B	采样前	0.5	0.499	-0.2	合格
		采样后	0.5	0.499	-0.2	合格
	209A	采样前	0.5	0.501	0.2	合格
		采样后	0.5	0.502	0.4	合格
	209B	采样前	0.5	0.497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498	-0.4	合格
	211A	采样前	0.5	0.503	0.6	合格
		采样后	0.5	0.504	0.8	合格
	211B	采样前	0.5	0.495	-1.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5	-1.0	合格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测前校准值 (dB)	测后校准值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12.7	AWA6021B 声校准器 053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3.12.8	AWA6021B 声校准器 053	94.0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图及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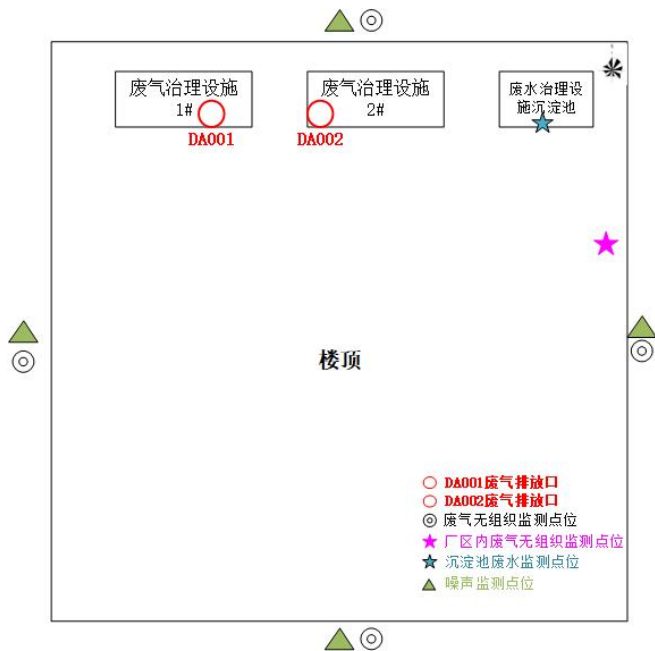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通过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和烘箱二次硫化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炼胶废气进出口（进口 1 个、出口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S ₂ 、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硫化废气进出口（进口 1 个、出口 1 个）	非甲烷总烃、H ₂ S、CS ₂ 、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注：投料粉尘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监测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H ₂ S、CS ₂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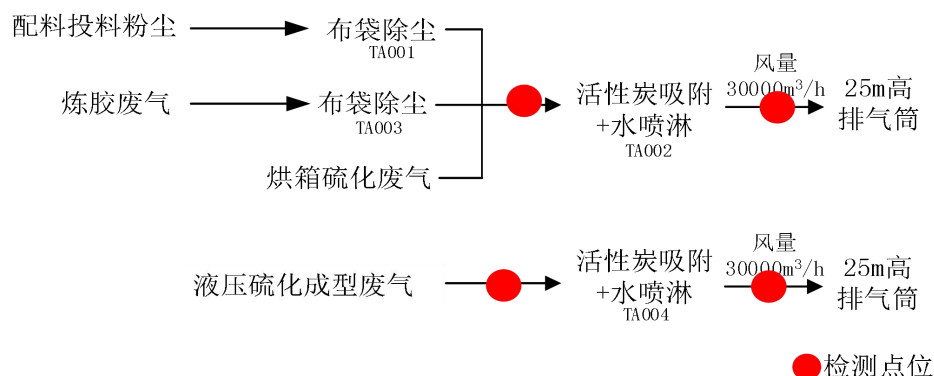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 COD、氨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_2169-2018）表 1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淋废水	进、出口	pH、SS、硫化物、COD、氨氮	2 天，每天 4 次

注：由于企业为租赁厂房，与其他企业共用化粪池，检测数据不能真实反映本项目数据，故不具备采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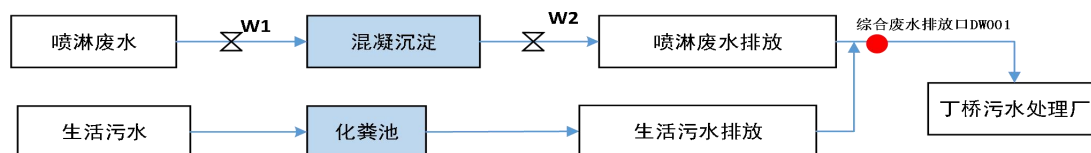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3、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实施，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租赁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2.7	橡胶密封圈	13.3	13.1	98.5%
12.8	橡胶密封圈	13.3	13.0	97.7%
备注：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单班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可知，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的检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12.07-2023.12.08 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31249-BG002），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喷淋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硫化物
YP23547101	喷淋废水进口	2023.12.7	9:51	微浊	8.4	443	3.35	29	0.01
YP23547102			11:50	微浊	8.4	522	3.76	27	0.01
YP23547103			13:45	微浊	8.5	486	3.24	30	0.01
YP23547104			15:53	微浊	8.5	510	3.90	31	0.01
YP23547093	喷淋废水出口		9:54	微浊	8.9	54	0.056	12	<0.01
YP23547094			11:53	微浊	8.7	46	0.047	9	<0.01

YP23547095			13:47	微浊	8.7	30	0.039	9	<0.01	
YP23547096			15:56	微浊	8.8	33	0.050	11	<0.01	
YP23547097	喷淋废水进口	2023.12.8	9:53	微浊	8.1	435	3.35	31	0.01	
YP23547098			11:50	微浊	8.2	426	3.54	35	0.01	
YP23547099			13:51	微浊	8.2	439	3.43	29	0.01	
YP23547100			15:50	微浊	8.0	436	3.30	23	0.01	
YP23547089	喷淋废水出口		9:56	微浊	8.7	55	0.836	13	<0.01	
YP23547090			11:54	微浊	8.8	49	0.878	15	<0.01	
YP23547091			13:54	微浊	8.8	52	0.809	12	<0.01	
YP23547092			15:53	微浊	8.7	56	0.835	14	<0.01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50	1.0	
引用标准					GB 27632-2011 表 2				GB8978-1996	

结论：监测期间，企业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7-3 废水去除效率

废气类型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mg/L）	环评要求去除率	实际去除率
第一周期	化学需氧量	490.25	40.75	40%	91.69%
	悬浮物	29.25	10.25	80%	64.96%
第二周期	化学需氧量	434	53	40%	87.79%
	悬浮物	29.5	13.5	80%	54.24%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3 日对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园区内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补充验收监测（报告编号：聚检字第 H2412124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企业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来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硫化物 (mg/L)	氨氮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12.02	第一次	H241172W1202001	入管 网口	微黄较浑	4.23	0.829	76	0.780	24.0	7.3	148
	第二次	H241172W1202002		微黄较浑	3.76	0.858	96	0.739	25.7	7.3	167
	第三次	H241172W1202003		微黄较浑	4.35	0.837	89	0.765	25.3	7.4	159
	第四次	H241172W1202004		微黄较浑	3.80	0.825	84	0.750	23.2	7.4	171
来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硫化物 (mg/L)	氨氮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12.03	第一次	H241172W1203001	入管 网口	微黄较浑	4.01	0.895	82	0.809	26.9	7.4	177
	第二次	H241172W1203002		微黄较浑	3.32	0.870	94	0.774	25.8	7.4	156
	第三次	H241172W1203003		微黄较浑	3.72	0.876	75	0.753	27.7	7.3	163
	第四次	H241172W1203004		微黄较浑	3.16	0.884	77	0.789	27.3	7.4	161

结论：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12.07-2023.12.08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31249-BG002），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有组织废气（投料、炼胶、二次硫化）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DA001 废气进口			DA001 废气出口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1	废气处理方式	/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²	0.5026			0.3848		
*4	烟气温度	℃	19			18	18	19
*5	烟气流速	m/s	6.1			7.5	7.4	7.3
*6	标干流量	m³/h	10079			9428	9335	9223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	/	/	1.3	1.3	1.2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123	0.0121	0.0111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96	0.96	1.25	0.38	0.37	0.3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8×10 ⁻³	9.68×10 ⁻³	0.0126	3.58×10 ⁻³	3.45×10 ⁻³	3.50×10 ⁻³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0.75	0.62	0.88	0.42	0.36	0.28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7.56×10 ⁻³	6.25×10 ⁻³	8.87×10 ⁻³	3.96×10 ⁻³	3.36×10 ⁻³	2.58×10 ⁻³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2691	1122	851	97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DA001 废气排放口进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²	0.5026			0.3848		
*4	烟气温度	℃	22			20	20	20
*5	烟气流速	m/s	6.4			7.8	7.7	7.9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454			9730	9547	9818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	1.2	1.2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117	0.0115	0.0118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32	1.46	0.41	0.46	0.42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38	0.0153	3.99×10 ⁻³	4.39×10 ⁻³	4.12×10 ⁻³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94	0.72	0.34	0.29	0.36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9.83×10 ⁻³	7.53×10 ⁻³	3.31×10 ⁻³	2.77×10 ⁻³	3.53×10 ⁻³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1995	1122	977	97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4.2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结论：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投料、炼胶、二次硫化排放口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炼胶废气排放口所测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 7-6 废气去除效率

废气类型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环评要求去除率	实际去除率
第一周期	非甲烷总烃	0.0107	0.0035	75%	67.05%
	CS ₂	0.0076	0.0033	75%	56.35%
第二周期	非甲烷总烃	0.0155	0.0042	75%	73.12%
	CS ₂	0.0089	0.0032	75%	63.95%

第一周期、第二周期废气排放口所测非甲烷总烃、CS₂去除率均未满足环评要求，由于非甲烷总烃、CS₂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效率要求。环评投料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98%，实际由于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表 7-7 有组织废气（一次硫化）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DA002 废气进口	DA002 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²	0.5026			0.3848		
*4	烟气温度	℃	23			22		
*5	烟气流速	m/s	9.1			10.9		
*6	标干流量	m³/h	14844			13505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4	0.74	0.75	0.50	0.47	0.3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10	0.0111	6.76×10 ⁻³	6.35×10 ⁻³	4.86×10 ⁻³
9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0.84	0.67	0.77	0.18	0.28	0.34
10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125	9.95×10 ⁻³	0.0114	2.43×10 ⁻³	3.78×10 ⁻³	4.59×10 ⁻³
11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58	0.052	0.053	0.006	0.006	0.011
1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8.61×10 ⁻⁴	7.72×10 ⁻⁴	7.87×10 ⁻⁴	8.10×10 ⁻⁵	8.10×10 ⁻⁵	1.49×10 ⁻⁴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290	2290	1318	977	97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DA002 废气进口			DA002 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²	0.5026			0.3848		
*4	烟气温度	℃	24			23		
*5	烟气流速	m/s	8.0			10.9		
*6	标干流量	m³/h	13022			1346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03	0.91	0.74	0.53	0.63	0.5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19	9.64×10 ⁻³	7.14×10 ⁻³	8.48×10 ⁻³	7.68×10 ⁻³
9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0.76	0.82	0.62	0.17	0.28	0.33
10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9.90×10 ⁻³	0.0107	8.07×10 ⁻³	2.29×10 ⁻³	3.77×10 ⁻³	4.44×10 ⁻³

11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57	0.054	0.011	0.007	0.009
1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77×10 ⁻⁴	7.42×10 ⁻⁴	7.03×10 ⁻⁴	1.48×10 ⁻⁴	9.43×10 ⁻⁵	1.21×10 ⁻⁴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995	2290	977	977	97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排放速率≤0.90kg/h；二硫化碳排放速率≤4.2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结论：对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炼胶废气排放口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炼胶废气排放口所测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表 7-8 废气去除效率

废气类型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环评要求去除率	实际去除率
第一周期	非甲烷总烃	0.0110	0.0060	75%	45.71%
	CS ₂	0.0113	0.0036	75%	68.09%
第二周期	非甲烷总烃	0.0116	0.0078	75%	33.31%
	CS ₂	0.0096	0.0035	75%	63.38%

第一周期、第二周期废气排放口所测非甲烷总烃、CS₂去除率均未满足环评要求，由于非甲烷总烃、CS₂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基准排放量计算，根据环评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际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取 2000t。

$Q_{i基}$: 第 i 中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取 $2000m^3/t$ 。

$\rho_{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实际基准排气量: 炼胶排放口 (DA001) $=9513 \times 3600 \div 2000 = 17123.4 (m^3/t) > 2000m^3/t$; 硫化排放口 (DA002) $=13486 \times 3600 \div 2000 = 24274.8 (m^3/t) > 2000m^3/t$,

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炼胶排放口基准排气量选值为 $2000m^3/t$, 企业年工作时间 $3600h/a$, 用胶量为 $2000t/a$, 检测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0.403mg/m^3$, 实际平均风量为 $9513m^3/h$,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3.45mg/m^3$ 。硫化排放口, 硫化用胶量 $2000t/a$, 检测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0.51mg/m^3$, 实际平均风量为 $13486m^3/h$,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6.19mg/m^3$ 。均小于标准限值 $10mg/m^3$ 满足标准。检测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233mg/m^3$, 实际平均风量为 $9513m^3/h$,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10.56mg/m^3$, 小于标准限值 $12mg/m^3$ 满足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231249-BG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9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12.7	西南	3.1-3.6	14.9-20.3	101.6-102.0	晴
2023.12.8	南	2.9-3.3	16.6-22.7	101.3-101.5	晴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μg/m³）							
				颗粒物							
上风向		2023.12.7	10:11-12:11		132						
			12:14-14:14		134						
			14:17-16:17		116						
下风向 1			10:15-12:15		184						
			12:19-14:19		181						
			14:22-16:22		195						
下风向 2			10:20-12:20		93						
			12:23-14:23		103						
			14:26-16:26		98						
下风向 3			10:24-12:24		102						
			12:30-14:30		122						
			14:30-16:30		125						
上风向		2023.12.8	9:43-11:43		88						
			12:03-14:03		89						
			14:06-16:06		86						
下风向 1			9:37-11:37		101						
			11:58-13:58		115						
			14:01-16:01		153						
下风向 2			9:34-11:34		97						
			11:53-13:53		98						
			13:56-15:56		104						
下风向 3			9:50-11:50		90						
			12:09-14:09		95						
			14:10-16:10		9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1.0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mg/m³）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mg/m³）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无量纲）		
			硫化氢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上风向	2023.12.7	10:11-11:11	0.004	0.04	10:12	0.22	10:13		<10		
		12:14-13:14	0.003	0.06	12:15	0.23	12:16		<10		

		14:17-15:17	0.003	0.07	14:18	0.19	14:19	<10
下风向 1		10:15-11:15	0.002	0.05	10:16	0.30	10:17	<10
		12:19-13:19	0.002	0.03	12:20	0.24	12:21	<10
		14:22-15:22	0.002	<0.03	14:23	0.23	14:24	<10
		10:20-11:20	0.001	<0.03	10:21	0.15	10:22	<10
下风向 2		12:23-13:23	0.002	0.03	12:24	0.14	12:25	<10
		14:26-15:26	0.002	0.04	14:27	0.25	14:28	<10
		10:24-11:24	0.004	0.05	10:25	0.25	10:26	<10
下风向 3		12:30-13:30	0.004	0.05	12:31	0.19	12:32	<10
		14:30-15:30	0.005	0.06	14:31	0.18	14:32	<10
上风向		9:43-10:43	0.004	0.03	9:44	0.55	9:45	<10
		12:03-13:03	0.004	<0.03	12:04	0.43	12:05	<10
		14:06-15:06	0.004	0.05	14:07	0.39	14:08	<10
下风向 1		9:37-10:37	0.002	<0.03	9:38	0.36	9:39	<10
		11:58-12:58	0.002	0.04	11:59	0.35	12:00	<10
		14:01-15:01	0.002	0.05	14:02	0.37	14:03	<10
下风向 2		9:34-10:34	0.006	0.03	9:32	0.97	9:33	<10
		11:53-12:53	0.005	0.04	11:54	0.89	11:55	<10
		13:56-14:56	0.005	0.04	13:57	0.88	13:58	<10
下风向 3		9:50-10:50	0.005	0.05	9:51	1.39	9:52	<10
		12:09-13:09	0.006	<0.03	12:10	1.20	12:11	<10
		14:10-15:10	0.005	<0.03	14:11	1.17	14:12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	—	—	4.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	3.0	—	—	—	20

结论：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H₂S、CS₂、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门外）	12.7	10:30	0.20
		12:35	0.23
		14:36	0.20
厂区内（车间门外）	12.8	9:48	1.39
		12:09	1.53
		14:12	1.6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20

结论：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4) 噪声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12.07-2023.12.08 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31249-BG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12.7	10:42-10:44	55
厂界南	▲2	/		10:48-10:50	57
厂界西	▲3	/		10:53-10:55	58
厂界北	▲4	/		10:58-11:00	56
厂界东	▲1	/		15:12-15:14	57
厂界南	▲2	/		15:16-15:18	57
厂界西	▲3	/		15:23-15:25	57
厂界北	▲4	/		15:28-15:30	58
厂界东	▲1	/	12.8	10:52-10:54	64
厂界南	▲2	/		10:58-11:00	59
厂界西	▲3	/		11:05-11:07	62
厂界北	▲4	/		11:12-11:14	64
厂界东	▲1	/		15:02-15:04	61
厂界南	▲2	/		15:08-15:10	59
厂界西	▲3	/		15:14-15:16	64
厂界北	▲4	/		15:20-15:22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结论：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4-6 月生活用水量情况如下表。

表 7-13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月份	用水量 t
1	4 月	77

2	5 月	69
3	6 月	79
折合全年达产用水量		900

企业年用水量 900t/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喷淋废水用水量 400t/a, 循环冷却水增补量 50t/a。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喷淋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742.5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纳管量 ^①	排环境量 ^②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742.5t/a	742.5t/a	1337.5t/a	符合
COD	300mg/L	40mg/L	0.223t/a	0.030t/a (40mg/L) 0.037 t/a (50mg/L)	0.067t/a (50mg/L)	符合
氨氮	30mg/L	2mg/L	0.022t/a	0.001t/a (2mg/L) 0.004t/a (5mg/L)	0.007t/a (5mg/L)	符合

注: ①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②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环评审批时排环境浓度为 COD50mg/L、氨氮 5mg/L, 现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 排环境浓度为 COD40mg/L、氨氮 2mg/L;

(2) 废气

根据环评及企业提供资料, 企业运行时间为 3600h/a、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8.1%, 具体计算如下: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排放情况						环评总量（t/a）	符合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年排放量（t/a）	折达产年排放量（t/a）		
		进口平均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VOCs	DA001	0.013	0.004	0.0144	0.0156	0.0684	0.070	0.512	符合
	DA002	0.011	0.007	0.0252	0.0132				
颗粒物	DA001	/	0.0118	0.0425	/	0.0425	0.043	0.562	符合

注:

①有组织年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10⁻³t/a;

②无组织年排放量=进口平均速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年运行时间×10⁻³t/a, 根据环评, 炼胶、硫化废气收集效率以 75%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钱塘江。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租赁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包括密炼废气、捏炼废气、开炼/出片废气）和硫化废气（包括液压硫化成型废气和烘箱硫化废气）。上辅机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TA001）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2）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炼胶废气炼胶废气通过布袋除尘（TA003）进行预处理除尘，除尘处理后的废气和烘箱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2）处理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水喷淋（TA004）处理，2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炼胶、二次硫化排放口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所测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炼胶废气排放口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所测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H₂S、CS₂、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投料产生的粉尘，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次品，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破损含油废包装桶，液压硫化成型产生的废模

具，喷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气处理采用光催化设施已淘汰，不产生废灯管。

投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磨具收集后外售；包装桶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破损含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67\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07\text{t/a}$ 、 $\text{VOC} \leq 0.512\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0.562\text{t/a}$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742.5t/a 、 $\text{COD} 0.037\text{t/a} < 0.067\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4\text{t/a} < 0.007\text{t/a}$ 、 $\text{VOCs} 0.070\text{t/a} < 0.512\text{t/a}$ 、 $\text{颗粒物} 0.043 < 0.562\text{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总体结论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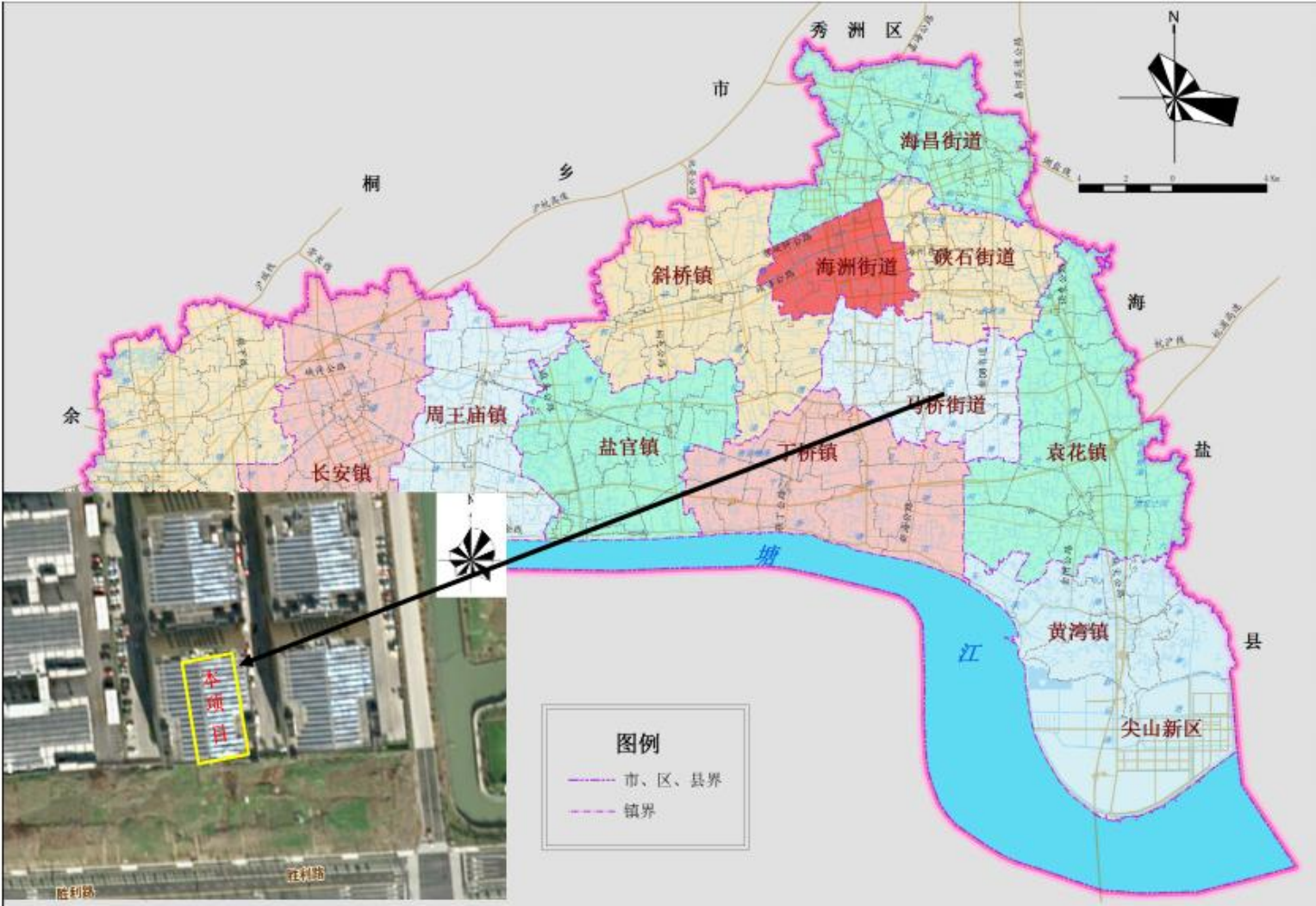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湖市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湖市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291065638001X					
	验收单位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美元）	41	噪声治理（万美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425	0.1337							
	化学需氧量									0.037	0.067							
	氨氮									0.004	0.007							
	废气																	
	颗粒物									0.043	0.56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070	0.5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49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内



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2120 万元，租赁海宁马桥汇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搬迁原有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3 台、捏炼机负压输送上辅机 1 组、液压机 42 台等设备，新增密炼机 2 台、出片机 1 台、液压机 26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橡胶密封圈 8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硫化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企业项目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cr} \leq 0.067$ 吨/年、氨氮 ≤ 0.007 吨/年、 $\text{VOCs} \leq 0.51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7291065638001X

单位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注册地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1、3楼AC区

法定代表人: 许阳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1、3楼AC区

行业类别: 橡胶零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291065638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4 年 2 月 4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4-01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吴凯雄	经办人	高玉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监测报告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31249-BG001

项目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
圈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

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8820485

传真: 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 委托日期 2023.12.7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2.7-8

检测地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23; AWA6021B 声校准器 053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2023.12.7	10:21-10:23	62
厂界南	▲2	/		10:25-10:27	62
厂界西	▲3	/		10:31-10:33	62
厂界北	▲4	/		10:35-10:37	56
厂界东	▲1	/		14:02-14:04	63
厂界南	▲2	/		14:07-14:09	63
厂界西	▲3	/		14:11-14:13	63
厂界北	▲4	/		14:15-14:17	57
厂界东	▲1	/	2023.12.8	14:16-14:18	64
厂界南	▲2	/		14:21-14:23	64
厂界西	▲3	/		14:24-14:26	64
厂界北	▲4	/		14:28-14:30	52
厂界东	▲1	/		16:15-16:17	61
厂界南	▲2	/		16:18-16:20	64
厂界西	▲3	/		16:20-16:22	62
厂界北	▲4	/		16:24-16:26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园区路 ▲4 ▲3 项目所在地 ▲2 ▲1 园区路 N ↑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尹彦群

批准人 陈锐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24.5.23

附件 1: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2.7	2.5	晴
2023.12.8	3.2	晴

附件 2: 工况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 (设计)	产量 (实际)
1	12.7	橡胶密封圈	26.7 t/d	13.1 t/d
2	12.8	橡胶密封圈	26.7 t/d	13.0 t/d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31249-BG002

项目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
圈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
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8820485

传真: 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23.12.7-8
 委托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 委托日期 2023.12.7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2.7-8
 采样地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厂区污水总排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2.7-8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BJ-260F 型 56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 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 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HJ1226-2021	0.01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表 2-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硫化物
YP23547101	喷淋废水进口	2023.12.7	9:51	微浊	8.4	443	3.35	29	0.01
YP23547102			11:50	微浊	8.4	522	3.76	27	0.01
YP23547103			13:45	微浊	8.5	486	3.24	30	0.01
YP23547104			15:53	微浊	8.5	510	3.90	31	0.01
YP23547093	喷淋废水出口		9:54	微浊	8.9	54	0.056	12	<0.01
YP23547094			11:53	微浊	8.7	46	0.047	9	<0.01
YP23547095			13:47	微浊	8.7	30	0.039	9	<0.01
YP23547096			15:56	微浊	8.8	33	0.050	11	<0.01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50	1.0
引用标准					GB 27632-2011 表 2				GB8978-1996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2、GB 27632-2011 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的情况。

表 2-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硫化物	
YP23547097	喷淋废水进口	2023.12.8	9:53	微浊	8.1	435	3.35	31	0.01	
YP23547098			11:50	微浊	8.2	426	3.54	35	0.01	
YP23547099			13:51	微浊	8.2	439	3.43	29	0.01	
YP23547100			15:50	微浊	8.0	436	3.30	23	0.01	
YP23547089	喷淋废水出口		9:56	微浊	8.7	55	0.836	13	<0.01	
YP23547090			11:54	微浊	8.8	49	0.878	15	<0.01	
YP23547091			13:54	微浊	8.8	52	0.809	12	<0.01	
YP23547092			15:53	微浊	8.7	56	0.835	14	<0.01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50	1.0	
引用标准					GB 27632-2011 表 2				GB8978-1996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2、GB 27632-2011 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的情况。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吸收液、采样头、气袋等 接收日期 2023.12.7-8

委托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路8号2幢1、3楼AC区 委托日期 2023.12.7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2.7-8

采样地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2.7-10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3。

评价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检测结果 见表4。

表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排气参数 (温度、流 速、流量、 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 072;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8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0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072;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084; WZZ-E 全自 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真空箱采样器 183;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采样器 18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0.006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088/08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178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 法 GB/T 14680-1993	0.03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088/08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162

表 4-1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DA001 废气进口			DA001 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 ²	0.5026			0.3848		
*4	烟气温度	℃	19			18	18	19
*5	烟气流速	m/s	6.1			7.5	7.4	7.3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079			9428	9335	9223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	1.3	1.3	1.2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123	0.0121	0.0111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6	1.25	0.38	0.37	0.3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8×10 ⁻³	9.68×10 ⁻³	0.0126	3.58×10 ⁻³	3.45×10 ⁻³	3.50×10 ⁻³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2	0.88	0.42	0.36	0.28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7.56×10 ⁻³	6.25×10 ⁻³	8.87×10 ⁻³	3.96×10 ⁻³	3.36×10 ⁻³	2.58×10 ⁻³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2691	1122	851	97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4.2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 提供；4、GB 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 排气量的情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DA001 废气排放口进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 ²	0.5026			0.3848		
*4	烟气温度	℃	22			20	20	20
*5	烟气流速	m/s	6.4			7.8	7.7	7.9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454			9730	9547	9818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	1.2	1.2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117	0.0115	0.0118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32	1.46	0.41	0.46	0.42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38	0.0153	3.99×10 ⁻³	4.39×10 ⁻³	4.12×10 ⁻³
11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94	0.72	0.34	0.29	0.36
12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9.83×10 ⁻³	7.53×10 ⁻³	3.31×10 ⁻³	2.77×10 ⁻³	3.53×10 ⁻³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290	1995	1122	977	97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4.2kg/h；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4、GB 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								

表 4-3 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DA002 废气进口			DA002 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²	0.5026			0.3848		
*4	烟气温度	°C	23			22		
*5	烟气流速	m/s	9.1			10.9		
*6	标干流量	m³/h	14844			13505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4	0.74	0.75	0.50	0.47	0.3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10	0.0111	6.76×10 ⁻³	6.35×10 ⁻³	4.86×10 ⁻³
9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0.84	0.67	0.77	0.18	0.28	0.34
10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125	9.95×10 ⁻³	0.0114	2.43×10 ⁻³	3.78×10 ⁻³	4.59×10 ⁻³
11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58	0.052	0.053	0.006	0.006	0.011
1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8.61×10 ⁻⁴	7.72×10 ⁻⁴	7.87×10 ⁻⁴	8.10×10 ⁻⁵	8.10×10 ⁻⁵	1.49×10 ⁻⁴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1	2290	2290	1318	977	97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排放速率≤0.90kg/h；二硫化碳排放速率≤4.2kg/h；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 提供；4、GB 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 排气量的情况。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DA002 废气进口			DA002 废气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2	排气筒高度	m	/			25		
3	截面积	m ²	0.5026			0.3848		
*4	烟气温度	℃	24			23		
*5	烟气流速	m/s	8.0			10.9		
*6	标干流量	m ³ /h	13022			1346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1	0.74	0.53	0.63	0.57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19	9.64×10 ⁻³	7.14×10 ⁻³	8.48×10 ⁻³	7.68×10 ⁻³
9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82	0.62	0.17	0.28	0.33
10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9.90×10 ⁻³	0.0107	8.07×10 ⁻³	2.29×10 ⁻³	3.77×10 ⁻³	4.44×10 ⁻³
11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57	0.054	0.011	0.007	0.009
1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77×10 ⁻⁴	7.42×10 ⁻⁴	7.03×10 ⁻⁴	1.48×10 ⁻⁴	9.43×10 ⁻⁵	1.21×10 ⁻⁴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995	2290	977	977	97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排放速率≤0.90kg/h；二硫化碳排放速率≤4.2kg/h；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4、GB 27632-201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吸收液及气袋等 接收日期 2023.12.7-8
 委托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 委托日期 2023.12.7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2.7-8
 采样地点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厂界、车间外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2.7-10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5。
 评价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μ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9/211/577/579;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真空箱采样器 18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7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真空箱采样器 18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3.1.11.2	0.001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9/211/577/57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9/211/577/57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表 6-1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μg/m³)
			颗粒物
上风向	2023.12.7	10:11-12:11	132
		12:14-14:14	134
		14:17-16:17	116
下风向 1		10:15-12:15	184
		12:19-14:19	181
		14:22-16:22	195
下风向 2		10:20-12:20	93
		12:23-14:23	103
		14:26-16:26	98
下风向 3		10:24-12:24	102
		12:30-14:30	122
		14:30-16:30	125
上风向	2023.12.8	9:43-11:43	88
		12:03-14:03	89
		14:06-16:06	86
下风向 1		9:37-11:37	101
		11:58-13:58	115
		14:01-16:01	153
下风向 2		9:34-11:34	97
		11:53-13:53	98
		13:56-15:56	104
下风向 3		9:50-11:50	90
		12:09-14:09	95
		14:10-16:10	9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1.0mg/m³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6-2 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mg/m ³)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mg/m ³)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无量纲)	
			硫化氢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上风向	2023.12.7	10:11-11:11	0.004	0.04	10:12	0.22	10:13	<10	
		12:14-13:14	0.003	0.06	12:15	0.23	12:16	<10	
		14:17-15:17	0.003	0.07	14:18	0.19	14:19	<10	
10:15-11:15		0.002	0.05	10:16	0.30	10:17	<10		
12:19-13:19		0.002	0.03	12:20	0.24	12:21	<10		
14:22-15:22		0.002	<0.03	14:23	0.23	14:24	<10		
下风向 2		10:20-11:20	0.001	<0.03	10:21	0.15	10:22	<10	
		12:23-13:23	0.002	0.03	12:24	0.14	12:25	<10	
		14:26-15:26	0.002	0.04	14:27	0.25	14:28	<10	
下风向 3		10:24-11:24	0.004	0.05	10:25	0.25	10:26	<10	
		12:30-13:30	0.004	0.05	12:31	0.19	12:32	<10	
		14:30-15:30	0.005	0.06	14:31	0.18	14:32	<10	
上风向	2023.12.8	9:43-10:43	0.004	0.03	9:44	0.55	9:45	<10	
		12:03-13:03	0.004	<0.03	12:04	0.43	12:05	<10	
		14:06-15:06	0.004	0.05	14:07	0.39	14:08	<10	
9:37-10:37		0.002	<0.03	9:38	0.36	9:39	<10		
11:58-12:58		0.002	0.04	11:59	0.35	12:00	<10		
14:01-15:01		0.002	0.05	14:02	0.37	14:03	<10		
9:34-10:34		0.006	0.03	9:32	0.97	9:33	<10		
11:53-12:53		0.005	0.04	11:54	0.89	11:55	<10		
13:56-14:56		0.005	0.04	13:57	0.88	13:58	<10		
下风向 3		9:50-10:50	0.005	0.05	9:51	1.39	9:52	<10	
		12:09-13:09	0.006	<0.03	12:10	1.20	12:11	<10	
		14:10-15:10	0.005	<0.03	14:11	1.17	14:12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	—	4.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6	3.0	—	—	—	20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6-3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门外）	12.7	10:30	0.20
		12:35	0.23
		14:36	0.20
厂区内（车间门外）	12.8	9:48	1.39
		12:09	1.53
		14:12	1.6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20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尹彦群

批准人 尹彦群

批准日期 (检测章)



附件 1: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12.7	西南	3.1-3.6	14.9-20.3	101.6-102.0	晴
2023.12.8	南	2.9-3.3	16.6-22.7	101.3-101.5	晴

附件 2: 工况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 (设计)	产量 (实际)
1	12.7	橡胶密封圈	26.7 t/d	13.1 t/d
2	12.8	橡胶密封圈	26.7 t/d	13.0 t/d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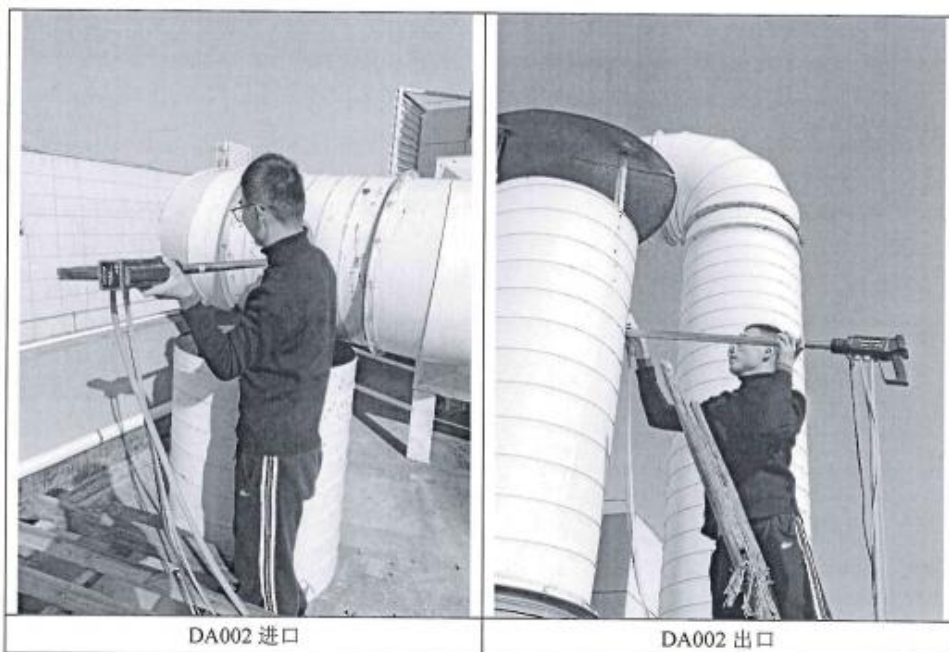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附图：采样现场部分照片

废水、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412124 号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验收检测 (废水)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

Client

受检单位: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Inspected uni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est Type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e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Declaration

- 1.The company shall guarantee the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the te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keep confidential and protect the ownership of the test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 2.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prepared, reviewed and signed by the issuer.
- 3.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4.The duplicat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5.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The entrusted testing of samples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7.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s,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412124 号
Report No.

项 目 名 称 Entry name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验收检测（废水）		
项 目 号 Project No	H2411272	委 托 日 期 Commission date	2024.11.28
样 品 类 别 Sample category	废水	采 样 日 期 Date of sampling	2024.12.02~12.03
采样数量/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	8	检 测 日 期 Testing date	2024.12.02~12.04
委 托 单 位 Client	/		
委托单位地址 Add. of client	/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of inspected unit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		
采 样 单 位 Sampled by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 样 标 准 Sampling standard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评 价 标 准 Evaluation criterion	/		
检 测 结 论 Testing conclusion	所检项目实测结果见后页		
备 注 Notes	/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412124 号
Report No.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10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24162) 便携式 pH 计 (2024157)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来样日期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 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硫化物 (mg/L)	氨氮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12.02	第一次	H241172W1202001	入管 网口	微黄较浑	4.23	0.829	76	0.780	24.0	7.3	148
	第二次	H241172W1202002		微黄较浑	3.76	0.858	96	0.739	25.7	7.3	167
	第三次	H241172W1202003		微黄较浑	4.35	0.837	89	0.765	25.3	7.4	159
	第四次	H241172W1202004		微黄较浑	3.80	0.825	84	0.750	23.2	7.4	171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412124 号
Report No.

续表 2、废水检测结果

来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硫化物 (mg/L)	氨氮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12.03	第一次	H241172W1203001	入管 网口	微黄较浑	4.01	0.895	82	0.809	26.9	7.4	177
	第二次	H241172W1203002		微黄较浑	3.32	0.870	94	0.774	25.8	7.4	156
	第三次	H241172W1203003		微黄较浑	3.72	0.876	75	0.753	27.7	7.3	163
	第四次	H241172W1203004		微黄较浑	3.16	0.884	77	0.789	27.3	7.4	161

编制 Compiled by: 蔡国福

审核 Checked by: 陈佳燕

签发人 Issue by: 308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4年12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5-10-2024 14:14:14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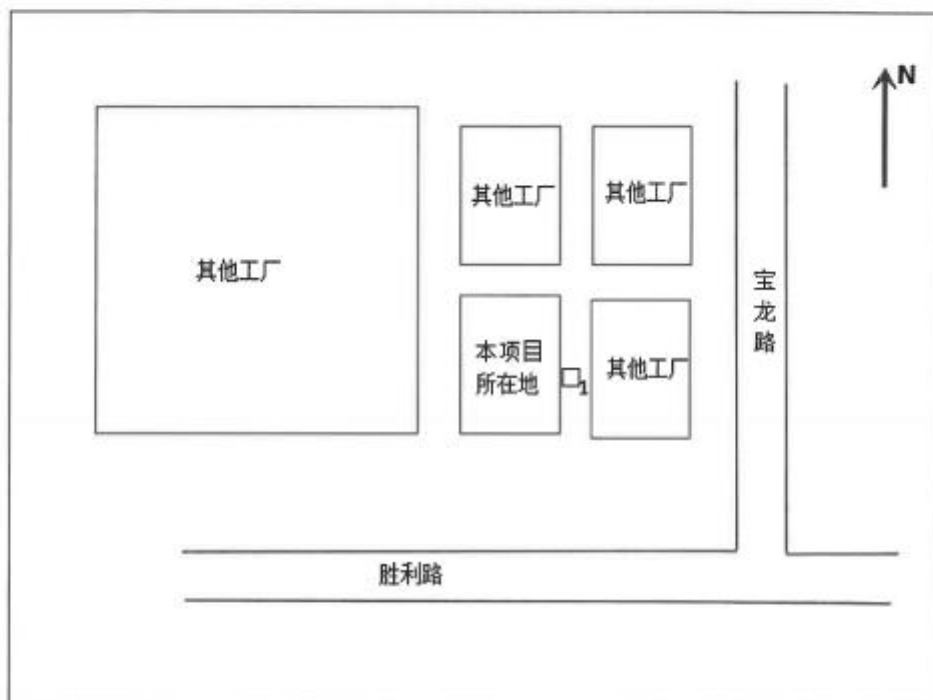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412124 号

Report No.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备注:

- ☐ 废水采样点: 1 号
1 号: 入管网口

报告结束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2014.12.27付200吨. 付清. 签字确认.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W 240244

甲方: 海宁马桥恒顺橡胶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钨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车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预付款 2000 元，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清单 1》，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三 年，服务费用共计 2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5258919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

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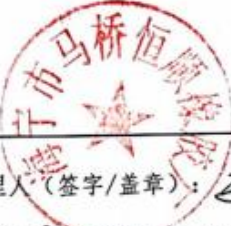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illegible]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许阳芳

经营地址: 海宁经编产业园经编北路832号

联系人: 许阳芳

联系电话: 13806724813

日期: 2024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危险废物清单 2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KG)
1	900-249-08	含油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1	4

甲方(盖章):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产废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许阳芬

经营地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2幢

联系人: 许阳芬

联系电话: 13806724813

日期: 2024年5月7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4年5月7日

附件 6：竣工公示及公示照片

关于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 项目（先行验收）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公司对“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先行验收）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联系人: 许阳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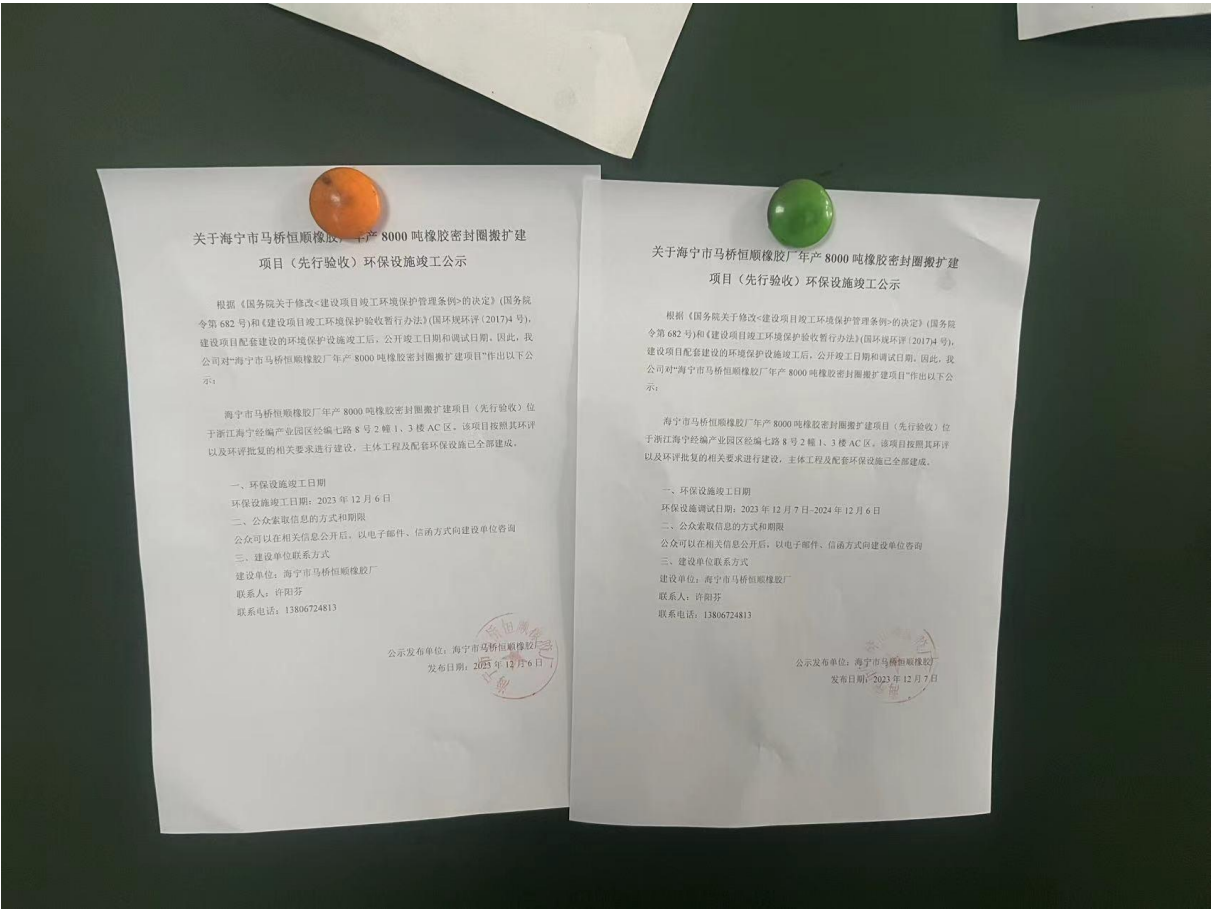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806724813

公示发布单位: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公示照片：



附件 7：调试公示

关于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先行验收）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 8 号 2 幢 1、3 楼 AC 区。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联系人：许阳芬

联系电话：13806724813

公示发布单位：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年产 8000 吨橡胶密封圈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环评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2)49 号

2023 年 12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

表 1-1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 审批规模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际规模	第一阶段折 全年生产规 模	变化情 况	备注
1	橡胶密封圈	吨	8000	4000	991	3964	-36	/

2.生产设备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审批 数量	第一阶段 审批规模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密炼机	XSN-35	3	2	2	0
2	开炼机	XK-400	3	2	3	+1
3	出片机	/	1	0	0	-1
4	提升机	DTJ-35	2	1	2	+1
5	捏炼机负压输上辅机	35L	1 组	1	1	0
6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300T	20	10	10	0
7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200T	28	14	15	+1
8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63T	10	5	0	-5
9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50T	10	5	0	-5
10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250T	0	0	2	+2
11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120T	0	0	1	+1
12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100T	0	0	3	+3
13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60T	0	0	1	+1
14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	35T	0	0	8	+8
15	液压机（平板硫化机）合计	/	12730T	6365T	7260T	+895T
16	切条机	Q800、Q600	4	2	5	+3
17	切片机	SX-CT-BOP	1	1	1	0

18	硅胶切条机	KS-A	1	1	1	0
19	电子拉力机	OU-5000	1	1	1	0
20	硫化仪	MDK-2000	1	1	1	0
21	老化箱	401B-A	1	1	1	0
22	冲片机	CP-25A	1	1	1	0
23	硬度机	XY-1	2	1	5	+4
24	厚度机	IHD-10-11	1	1	5	+4
25	密度测试仪	GH-1200	1	1	1	0
26	光学影像量测仪	VMS300	1	1	1	0
27	视频溶点仪	JH30L	1	1	1	0
28	橡胶低温脆性试验机	XCY-11	1	1	1	0
29	烘箱（电加热）	SG01-6	8	4	6	+2
30	全自动拆边机	/	0	0	2	+2

3.原辅材料消耗

表 1-3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第一阶段审批用量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实际用量	折年用量	折达产年用量	变化量
1	天然橡胶	1390	695	172	68	694.2	-0.8
2	氟橡胶生胶	300	150	36.9	147.6	148.9	-1.1
3	丁腈橡胶	1420	710	168.1	672.4	678.5	-31.5
4	三元乙丙橡胶	1240	620	155	620	625.6	5.6
5	硅橡胶	800	400	99.7	398.8	402.4	2.4
6	交联剂（硫化剂）	0.1	0.05	0.01	0.04	0.04	-0.01
7	双二五硫化剂	0.05	0.025	0.01	0.04	0.04	0.015
8	硫磺硫化剂	50	25	6.1	24.4	24.6	-0.4
9	促进剂	80	40	9.8	39.2	39.6	-0.4
10	N330-990 炭黑	976	488	121	484	488.4	0.4
11	硫酸钡	100	50	12.3	49.2	49.6	-0.4
12	白炭黑	320	160	39.5	158	159.4	-0.6
13	碳酸钙	500	250	61.9	247.6	249.8	-0.2
14	铁红	0.01	0.005	0.001	0.004	0.004	-0.001
15	酞菁绿	0.02	0.01	0.01	0.04	0.04	0.03
16	机油	500	250	62.2	248.8	251.1	1.1



17	石蜡油	300	150	37.4	149.6	11.0	-139
8	氧化锌	70	35	8.5	34	34.3	-0.7
19	石蜡	1	0.5	0.1	0.4	0.4	-0.1
20	防老剂	0.9	0.45	0.1	0.4	0.4	-0.05
21	硬脂酸	0.98	0.49	0.1	0.4	0.4	-0.09
22	二辛脂	3	1.5	0.25	1	1.0	-0.5
23	模具（外购）	2400 套/ 年	1200 套/年	280 套/年	1120 套/ 年	1130 套/ 年	-70 套/年

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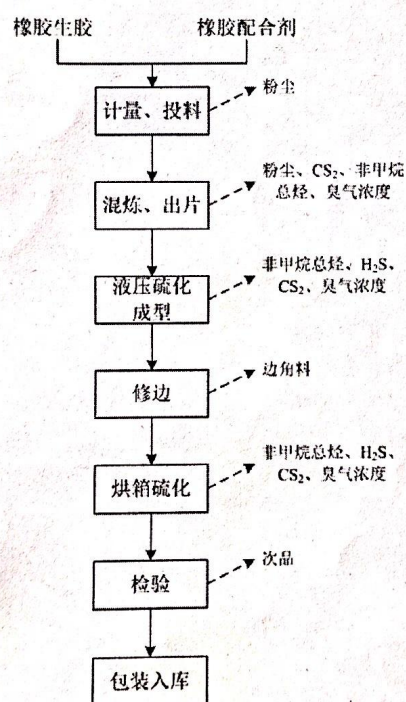


图 1-1 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附件 9：不具备采样条件说明

投料粉尘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说明

企业由于布袋除尘器管路采用钢管，且管径只有 150mm 不具备开口条件，故不具备采样条件。

特此说明！

海宁市马桥恒顺橡胶厂
2024 年 6 月 24 日

